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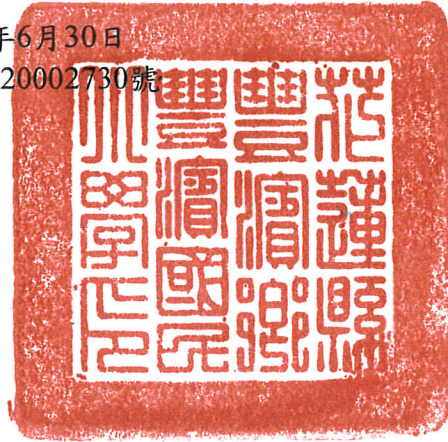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豐國人字第112000273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依據：依據本校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

校長 陳仙瑩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於七日內移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調查。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性騷擾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員工(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主管、員工、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者，亦同。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預防性作為）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並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第五條 （申訴之管道）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8791111 分機 16

申訴專用傳真：03-8791362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cmh1211@mail.edu.tw

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第六條 （補救措施）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並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安全維護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提出申訴之方式）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申訴人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言詞申訴，如係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首長(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委託代理人申訴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文件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接獲申訴事件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是否成案受理，若成案應併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審議。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六人，由性平會成員互相推選之，任一性別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知能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委員應迴避之情形）

本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姻親及四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一條 （申訴調查委員會成員違反保密規定之處理）

本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申訴事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第十二條 （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申訴事件之方式）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三條 （申訴案不予受理之情形）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未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實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事實與性騷擾完全無關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本委員會決定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本校應於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四條 （審議之暫緩）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再繼續審議；繼續審議時，應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審議之時程與決議）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委員會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內容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申訴無理由者，應作駁回之決定。

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本校及花蓮縣政府。

第十六條 （不服申訴決議之救濟）

雙方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申復有理由者，應就新事證或前次調查事實或程序瑕疵部分，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騷擾事件一經結案，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或申復。雙方當事人對申復結果異議者，應按其身分及性質，另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適用法規提起救濟。

第十七條 （結案後之處置）

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

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事後之追蹤）

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十九條 （不利處分之禁止）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二十條 （輔導與轉介）

本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費用）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二條 （經費之來源）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本 案 案 號	
	職 稱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當場申訴 ☐ 電話申訴 ☐ 書面資料申訴 ☐ 有 ☐ 無提供佐證資料 ☐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 有 ☐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 有需要協助 ☐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